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文物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1



孙希轲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 部文物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1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2025年度欧美同学会中部海创中心运营管理采购项目”项目招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对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了本磋商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文物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文物搬迁项目特指大马乡墓葬迁移工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文物搬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41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文物搬迁项目
- 2.1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西北，淮海路南侧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0.00万
- 最高限价：190.00万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4116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文物搬迁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是	19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为配合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三个区域墓葬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内部择地整体迁移。

5.2 施工工期：设计文件审批通过后10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内容；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施工工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至少有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古墓葬加固保护或迁移工程业绩一项。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6月3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6月3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4.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地 址：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1楼

联 系 人：卢统

联系方式：0371-86190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楼

联 系 人：何东宛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东宛

电 话：0371-65528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地 址：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1楼 联 系 人：卢统 联系方式：0371-8619030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楼 联 系 人：何东宛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文物搬迁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1900000.00 元；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西北，淮海路南侧，为配合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三个区域墓葬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内部择地整体迁移。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1个标包。
1.4.3	施工工期	设计文件审批通过后10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内容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至少有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古墓葬加固保护或迁移工程业绩一项。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0%,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4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 注: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报价次数	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6月3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东宛 联系方式：0371-65528001 通信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楼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

		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①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②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③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 ④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⑤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⑦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 注：1、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需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
3.6.4	个人电子签章 或签字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6月3日9时 00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hkgggy.cn:18082/)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样品 及演示	不需要。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3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4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推送的系统消息）。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依据郑港财【2020】11号文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4、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
8.3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4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8.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6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7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

		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不同供应商投标（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8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1-86198006
8.9		1、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一）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若有）。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磋商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缺陷责任期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3.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

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评标结束后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如有）、单价、服务要求（如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在结果公示发布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5 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备案公示。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5.6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7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 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 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施工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得分：50 分 商务得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磋商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2)	技术得分 50分	迁移及保护方案 (15分)	供应商提供的迁移及保护工作内容完整性、工作方法合理规范、实施要点专业清晰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通过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保证委托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15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 3.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 (5 分)	1. 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编制详细关键节点工期及进度计划完全满足采购 需求得 5 分； 2. 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编制较详细，关键节点工期及进度计划较好满足 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编制全面关键节点工期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采购 需求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 与保 证措施（5分）	1. 材料质量控制程序完整、 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完备得 5 分； 2. 材料质量控制程序相对 完整，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完整得 3 分； 3. 材料质量控制程序简单， 有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5 分)	1. 施工过程对场内车辆、 人员疏通布置安排科学得 5 分； 2. 施工过程对场内车辆、 人员疏通布置安排合理得 3 分； 3. 施工过程对场内车辆、 人员疏通布置安排可行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物资、施 工机具、设备、 劳动力计划 (5 分)	1. 投入的施工物资、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劳动力、 设备进场计划安排科学，各主要施工工序科学得 5 分； 2. 投入的施工物资、机械、设备、机具计划较详细，劳动力、 设备进场计划安排、各主要施工工序合理得 3 分； 3. 投入的施工物资、机械、设备、机具计划一般，劳动力、设 备进场计划安排、各主要施工工序可行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雨天施工方案 及项 目重点、 难点施工 方案 (5 分)	1. 雨天施工方案及重难点 施工方案科学，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5 分； 2. 雨天施工方案及重难点 施工方案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3 分； 3. 雨天施工方案及重难点 施工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际 情况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实际情况 (5 分)	1. 熟悉施工现场情况、熟 悉本工程施工重难点，对本项目定 位理解透彻得 5 分； 2. 较熟悉施工现场情况、 施工重难点，对本项目定位理解准 确得 3 分； 3. 施工现场情况、施工重 难点了解一般，对本项目定位有一 定的理解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法 (5 分)	1. 施工方法与现场实际情 况相结合科学，关键工序和复杂环 节的技术保障措施可行得 5 分； 2. 施工方法与现场实际情 况相结合合理，关键工序和复杂环 节的技术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可 行性得 3 分； 3. 施工方法与现场实际情 况相结合可行，关键工序和复杂环 节的技术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 务 得 分 20分	供应商业绩 (14分)	2020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 应商具有古遗址或古墓葬或古窑址类项目加固保护或 迁移工程业绩一项，提供一个得 7 分，最多得14 分 。 备注： 1. 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材料扫 描件，任意一项即可； 2. 如仅有合同且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 信息，还须另附业主方（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 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次项评分不可与竞磋公告中资格项要求业绩重复。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6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且提出的建议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无优惠承诺的得2分；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优惠承诺的得0分
--	--	----------------	---

1. 评审方法

以上评分标准中，缺项得 0 分。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得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得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文物搬迁项目 服务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 _____ 号招标结果， _____
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相关规定，就
甲方委托乙方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文物搬迁项目达成以下
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工程

- 1.2.1 工程名称：_____；
- 1.2.2 工程内容：_____；
- 1.2.3 工程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 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工程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工程期限：_____；

1.5.2 工程地点：_____；

1.5.3 工程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

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 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采购需求仅供参考，以磋商文件为准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0%，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4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
2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西北，淮海路南侧
3	工期	施工工期：设计文件审批通过后10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内容；

二、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西北，淮海路南侧

三、服务需求

需迁移墓葬占地约600平方米，迁移距离约10公里。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此项目报价包括人工费、安全维护费、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设备费、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及其他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服务期中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服务，并参照以下相关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墓葬迁移工程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竞标函、竞标函附录

(一) 竞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文物搬迁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承诺, 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 如存在虚假磋商行为, 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文物搬迁项目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含税)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设计文件审批通过后10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优惠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文物搬迁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称或职务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相关证明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证明资料

2.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 的投标（提供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业绩证明材料

2.4、信用情况查询

2.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参照本项目资格要求提供所以材料。

四.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五. 技术文件

(可参照评分办法技术部分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六. 商务部分

(可参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得分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七.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八.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随此表附上组人员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九. 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及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 其他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4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5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